

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2 年度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、
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 21 條

查核日期：112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

| 查核項目 | 主要建議改進事項 |
|---------|---|
| 一、業務面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配合內政部變更戶政資料提供方式，該所宜儘速修正相關管理規範，俾重新申請取得戶政更新資料，以維護票據信用資料正確性。2. 請該所核實登載支存戶開戶資料歸檔及銷毀作業之處理紀錄。3. 該所仍有已辦畢公文逾期未送交歸檔，另有未依公文控管規定，不定期追蹤查核特殊性案件，並簽報檢核結果之情形，宜加強落實公文管理。 |
| 二、財務面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年複查該所固定資產執行情形，其執行率仍偏低，且預算書之「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」部分說明事項之表達未妥適，建請檢討改善。2. 該所財產未依其財物標準分類及財產編號原則編列，以及財產盤點之財產清單未臻完善，建請檢討改善。3. 請該所依修正後「採購及財物變賣作業要點」，修正相關單位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標準作業程序。 |
| 三、內部稽核面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該所對於一等分所受託辦理三等分所專案檢查之稽核人員，尚未明訂資格條件及訓練時數等規範。2. 因應戶政資料改以連線傳輸方式取得，該所應建立妥善內控內稽機制，並將資料管理及使用 |

| 查核項目 | 主要建議改進事項 |
|-------|--|
| | 等作業列為查核重點。 |
| 四、投資面 | <p>1.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，該所之資金運用，包括銀行存款(新臺幣、美元、人民幣)、長期股權及債券投資等，均符合「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」第 3 條，以及「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資金運用要點」相關規定。</p> <p>2. 建議改進事項：無。</p> |